份　　公司

事、　　人员　　制

一　　则

一　为　　份　　公司（以下　“公司”）　事、人员　　，　　励与　　制，　　动公司　事、人员　　作　　和创　　，　　公司　　，　　《中华人共和　公司　》《上　公司　　准则》　　、　　件及《　份　　公司　　》（以下　　《公司　　》）　　关　　，　合公司　况，制　　制　。

二　　制　　于公司全体　事（含　　事）及　　人员。

三　　事和　　人员　　原则：

（一）　劳分　与　、　、利　匹　　原则；

（二）　　合公司　　与业　，同　与业内　　原则；

（三）体　公司　　利　　原则，与公司　　健　发　　；

（四）　　励与　　励　　合　原则。

二　　准及　付

四　公司　事、　　人员　　事会　　与　　员会制　，依　和具体　　。　事　　东会决　，　予以　　。人员　　事会　准，向　东会　　，　予以充分　　。

五　　决　　制：　事、　　人员　　以上为参　，　合公司　　业　、个人　　况以及公司　　发　　划　　合　　。

六　公司　事、　　人员　　准　下：

（一）　　事：公司　　事　取　　事　，　　准依　　东会决　　，　　以　不再另　发　　。　　事　使　　合　　（　　）　公司　　。

（二） 公司 任具体 务 事：可 不 取 事 ， 参 事 准 取 事 ，具体 合个人 况 。

（三） 公司 任具体 务 事（含 代 事）及 人员：其 公司 任 具体 务 取 ，不再 取 事 。其 、 和中 励 入 。其中， 占 原则上不低于 与 50%。

主 其 任 位 价值、 任、 力、 ；以 为 ，与公司 ；中 励 入包 但不 于 励、 、员 划 ，具体 公司另 制 。

七 公司 合 业 、业务 事、 人员付 制。公司 事、 人员一 例 告 和价后 付，具体 例以 况为准， 与 员会 。价 依 务 。

八 事会 与 员会 制 况 。公司人力及 务 协助 事会 与 员会， 具体 ，以及 发 作。

九 公司 事、 人员 、 、任 内 原 任任 ， 其 任 和 予以发 。

十 公司 事、 人员 、 准 为 前 ，公司关 代 代 个人 、各 会保 及其他 个人后，剩余 分发 个人。

十一 公司 事 发 ， 公司任 事、人员 发 、 公司内 制 及 。

三

十二 公司 事会 与 员会 事和 人员价。 事 价 取 价、 互 价 。 事会与 员会 事个人 价 其 ， 事 回

。

十三 公司 业 发 亏 ， 事、 人员 各 别 事、 人员 变化 否 合业 动 。公司 上一会 利 为亏 亏 ， 事、 人员 下 ， 原[redacted]。

十四 事会 向 东会 告 事 况、 价 及 其 况， 公司予以 ， 关内 可以 事会 作 告予以 。

四 与 付

十五 事和 体 为公司 发 务， 公司发 变化 作 。 及 件发 变化 ， 与 员会 可以变 励 件， 事 准， 事会同 后 交 东会 ； 人员 准， 后 事会 准， 准 后 为准。

十六 公司[redacted] 务 假 务 告 ， 及 事、 人员 和中 励 入予以 回 发 分。

十七 公司内 事、 人员 反义务 公司 ， 务 假、 占 、 保 为 ，公司 减 、停 付 付 和中 励 入， 关 为发 付 和中 励 入 全 分 回。

五 则

十八 制 公司 事会 制 、修 。

十九 制 事 ，依 关 、 、 件、公司 及公司内 关 。 制 与 关 、 、 件以及公 司 关 不一 ，以 关 、 、 件以及公司

为准。

二十　　制　　公司　东会　　之　　，修　　亦同。

份　　公司